

陕 西 省 财 政 厅

陕财办采函〔2020〕31号

关于继续做好政府采购贫困地区 农副产品有关工作的通知

各设区市、杨凌示范区、西咸新区、韩城市财政局，省级各部门、单位：

为进一步做好我省2021年政府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工作，巩固脱贫攻坚成果，促进贫困地区人口稳定脱贫增收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政府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是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的决策部署，深入开展消费扶贫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的重要举措。各市区财政局、省级各预算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，充分认识这项工作的重要性，继续采取有力措施扎实做好我省2021年政府采购消费扶贫工作。

二、各市区财政局要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消费扶贫政策宣传力度，继续抓好政府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工作落实，指导各预算单位做好2021年政府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的份额预留和采购执行工作。省级各预算单位要结合本单位的实际制定2021年贫困地区农副产品采购计划，认真落实好预留份额的采购执行工

作，加强对所属单位政府采购消费扶贫工作的指导，督促做好政府采购消费扶贫工作。元旦和春节是农副产品的销售旺季，各预算单位要通过扶贫 832 平台积极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，确实无法通过扶贫 832 平台进行采购的，要积极联系对口帮扶点，通过线下方式采购对口帮扶村的农副产品。

三、根据财政部的最新通知要求，各预算单位通过扶贫 832 平台完成采购、验收合格并支付货款后，务必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前上传支付凭证，确保完成订单闭环管理。各预算单位通过其他线下渠道购买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的，最晚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前将发票等佐证材料上传至扶贫 832 平台“非平台采购管理信息管理”模块，经审核通过后，预算单位通过线下渠道购买金额将纳入各预算单位 2020 年采购交易额。2021 年，各预算单位通过其他线下渠道购买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的，要在采购交易结束次月月底前上传该笔订单的购买发票，确保线下购买金额纳入预算单位 2021 年采购交易额。

各预算单位在扶贫 832 平台上传支付凭证（发票）过程中遇到问题的，请咨询扶贫 832 平台服务电话：400-1188-832。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